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組員 葉嘉宏
電話：03-3381900分機309
傳真：03-3318086
電子信箱：110240@tye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管資字第1130048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0150100I_1130048489_ATTACH1.jpg、
380150100I_1130048489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於113年6月1日起至10月31日期間，結合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辦理「廢乾電池回收 桃園超幸福」廢乾電池回收加碼活動案，惠請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活動係本局為推廣廢乾電池多元管道回收，與本市各區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辦理旨案活動，活動期間持廢乾電池至2大超商回收，享有8元購物折扣金，登錄使用折抵消費發票即可參加「月月抽：超商百元電子禮券」活動，最後還可參加抽大獎機會，期盼藉由旨案活動，加強宣導廢乾電池回收，並減少對於環境及健康的危害。

二、旨案活動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6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- (二)活動地點：本市各行政區2大超商，統一超商(775家)、全家便利商店(405家)。
- (三)活動方式：回收「廢乾電池」每0.5公斤即可享有8元購物折抵金，且憑廢乾電池折抵金序號或折抵金消費的統

學務處 113/06/12 09:28



113000440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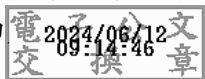
一發票，上網登錄參加抽獎。

(四)活動網址：<https://battery.tyoem.tw/>。

三、隨函檢附旨案活動宣導圖卡，惠請貴單位多加宣傳推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